关于《拱墅区公办幼儿园聘用制教师

管理办法》的起草说明

为规范拱墅区公办幼儿园聘用制教师的管理，保障教师合法权益，优化学前教育师资队伍结构，提升幼儿园教育教学质量，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依据《学前教育法》《关于改革创新公办幼儿园办园体制完善公办幼儿园机构编制人员管理的指导意见》（浙编办〔2020〕24号）等文件条例，结合我区实际，就公办幼儿园聘用制教师提出具体的管理办法。现就《拱墅区公办幼儿园聘用制教师管理办法》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目的及必要性**

 1.加强聘用管理的规范化建设。切实强化聘用制教师队伍管理，我们致力于全方位优化招聘、考核、薪酬与续聘等关键环节的制度体系。同时，明确统一的招聘条件，严守入口关卡，从源头保障教师队伍的高素质起点。规范劳动合同管理，明晰合同期限与续聘条件等核心条款，坚决杜绝随意解聘等不规范现象。此外，构建科学严谨的考核机制，依据考核结果公正合理地确定薪酬待遇与续聘安排，确保聘用全流程公平、公正、透明，全力维护教师合法权益，着力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稳定的聘用制教师队伍。

2.全面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在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背景下，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提升教师队伍的稳定性和职业吸引力显得尤为重要。为此，全面落实工资待遇、社会保险和职称评定等核心权益，构建完善的教师职业保障体系。通过科学合理的薪酬体系，将教师的工作绩效和职称评定动态挂钩，确保薪酬分配更加公平、透明，激励教师不断提升专业能力。同时，着力缩小编外教师与在编教师之间的待遇差距，增强教师职业的吸引力和认同感，激发教师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

3.提升学前教育师资队伍质量。为满足适龄儿童入园需求，推动我区学前教育均衡发展，近年来持续加大公办幼儿园建设力度，通过新建、改扩建多所幼儿园，进一步优化教育资源配置。随着全区学前教育的不断优化，出现优质师资断层现象，补充优质师资、确保教师队伍专业性和稳定性成为当务之急。为此，我们将积极采取措施，通过优化招聘机制、提高薪资待遇、强化职业发展支持等举措，吸引更多优秀教师投身学前教育行业。同时，通过完善教师培训体系、建立科学考核机制，持续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为区域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未来，我区将进一步深化学前教育改革，以师资队伍建设为突破口，构建“引的进、留得住、教的好”的长效机制，助力学前教育迈向优质均衡发展新阶段。

**二、主要依据的法律、政策**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4.《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通知》